

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1,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韬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777号3幢、4幢、5幢西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29%，第二大股东共青城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00%，公司无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辅导前期重点是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重点了解公司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赵欢、郑明龙、莫鹏、方巍、潘闽松、胡庆波、印豪、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p>	<p>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p>	<p>陈迟、田心蕙、陈尚夫</p>
<p>辅导中期</p>	<p>辅导中期的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的辅导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 	<p>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自学。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证券及上市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及内控、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辅导授课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 	<p>赵欢、郑明龙、莫鹏、方巍、潘闽松、胡庆波、印豪、陈迟、田心蕙、陈尚夫</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8、督促公司依法缴纳税金，杜绝会计虚假；</p> <p>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p> <p>4、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p> <p>5、专题研讨会。在实际工作中，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实际问题，将采取专题研讨会形式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p> <p>6、案例分析。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及时把握审核动态和趋势，及时与辅导对象就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p>	
辅导后期	<p>1、检查尽职调查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p> <p>2、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3、辅导总结及向上海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p>	<p>1、检查尽职调查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总结辅导工作，督促解决尚未规范的问题。</p> <p>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p> <p>3、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做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4、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工作。</p>	赵欢、郑明龙、莫鹏、方巍、潘闽松、胡庆波、印豪、陈迟、田心蕙、陈尚夫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